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廖○○

相 對 人 江○○

(現於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住院
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廖○○(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江○○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江○○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妯娌，相對人因輕度智能
障礙，併有情緒失控情狀，影響鄰居安寧，且近期內有衝動
消費情事，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對相對
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
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
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1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
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
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2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03 （下稱信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04 取之相對人二親等親等關聯資料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5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另相對人經本院法官在鑑定人即信安醫
06 院饒立晨醫師前訊問時，意識清醒，剛開始時情緒激動，不
07 斷哭泣並稱「被人推撞、被欺負、要回家」等語，待其情緒
08 較為和緩後，對於法官所提問之日常生活等問題，雖能答覆
09 大部分之提問，也能指出在場家屬之身分，知悉身分證件需
10 妥善保管，然其對於數字加減、購物找零及較複雜之事務則
11 難以辨識，且易受誤導而允諾借款或捐款，有本院訊問筆錄
12 附卷足憑，復經鑑定人○○○醫師實施精神鑑定後，其鑑定
13 結果略以：相對人精神狀態受其智能障礙影響，理解能力及
14 人際情境判斷能力顯有不足，面對較為複雜之社會情境，時
15 常難以做出判斷及適當處理。依精神鑑定所見，相對人目前
16 精神狀態，已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7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因精神
18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9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語，有精神鑑鑑定報告
20 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其
2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22 均顯有不足，然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上揭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4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25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26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27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28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29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30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31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1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02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03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
04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
05 分別有明文。

06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
07 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父母、配偶均歿，其長女
08 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3女王○○因病入住國立成功大
09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治療中，有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
10 書附卷可憑。而相對人其餘最近親屬尚有次女王○○、手足
11 江○○、江○○、江○○、姑叔蔡○○、蔡○○、蔡○○等
12 人，其等均同意推舉相對人之妯娌廖○○為輔助人，亦有同
13 意書附卷足憑，復衡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妯娌關係，相對人
14 於回答是否借款、是否更換家中用品等問題，均稱要詢問聲
15 請人意見，有前揭訊問筆錄可參，足見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
16 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
17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六、又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
19 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
20 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21 併此敘明。

22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李雅怡